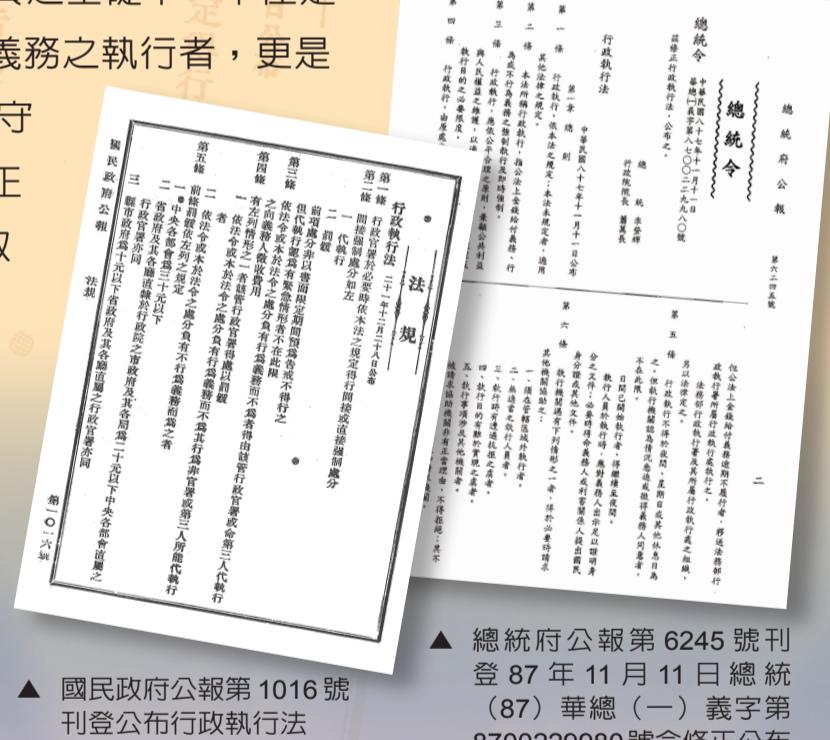


行政執行法之立法沿革

我國行政執行法最初係於中華民國（下同）2年4月1日由前北京政府仿照當時日本之行政執行法及其施行令而制定，嗣國民政府成立後，於21年12月28日制定公布行政執行法全文12條。其後，因國家政經情勢日新月異，經濟型態及社會結構均有重大變遷，惟行政執行法之規定未臻完備，對於人民權益亦乏具體有效之保障規定。準此，法務部奉行政院指示，特於72年5月1日組成「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並於79年10月將行政執行法重行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經87年11月1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44條。

嗣為更強化人民權益之保障，法務部持續推動行政執行法修法之工作，於94年至99年間陸續修正第7條、第17條、第19條、第24條及第44條，並增訂第17條之1條文，相關修正使執行期間、限制住居及拘提、管收等制度更為完善；而禁奢命令條款的增訂，則彰顯政府維護公平正義之決心。行政執行法歷經上開修正後，相關制度已燦然大備，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在此堅實之基礎下，不僅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者，更是捍衛人民權益之守護者，在公平與正義的天秤下，取得妥適之平衡。



▲ 國民政府公報第1016號
刊登公布行政執行法

▲ 總統府公報第6245號刊
登87年11月11日總統
(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9980號令修正公布
行政執行法全文44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強制執行專責機關之設立

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原屬行政執行之範圍，惟歷來司法實務皆認行政機關不得逕就人民財產為強制執行，僅得以法院為執行機關（如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6 號、第 35 解釋）。惟此並不符合行政法之法理，實施以來，論者已就法理多方批評，亦增加法院負擔，且影響行政效率甚重，無法統一事權，更甚者，與一般法院之強制執行法理、手段、方法相差甚多。「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擬之「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爰規劃該類案件回歸由行政機關自行執行，嗣法務部提出之「行政執行法重行修正草案」，進一步規劃由專責機關辦理之。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執行法，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改為移送法務部設置之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分署）等專責機關執行，由專責人員辦理之。執行署先於 89 年 1 月 1 日成立，並配合行政執行法之施行，於 90 年 1 月 1 日正式掛牌成立各執行處，開始運作。各地方法院受理尚未終結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則移交各執行處接續辦理。



▲ 89 年 1 月 1 日執行署揭牌典禮

▼ 90 年 1 月 1 日花蓮行政執行處揭牌典禮



行政執行機關之組織

執行署組織

執行署設置初期，行政院原核定預算員額為 50 人，後來增加至 68 人，並設置 8 個組室。

行政院對於執行署所需人力，除行政執行官依規定以考試或甄選方式進用，其他人員則由司法院移撥、借調檢察官或公開甄選；至於行政人力部分，由法務部相關單位調查，職系相通之人員轉任。

所屬組織

行政執行機關

初步規劃，按行政

區域劃分等因素，

設置臺北、板橋、

桃園、新竹、臺

中、彰化、嘉義、

臺南、高雄、屏東、花蓮等 12 個執行處，並依每年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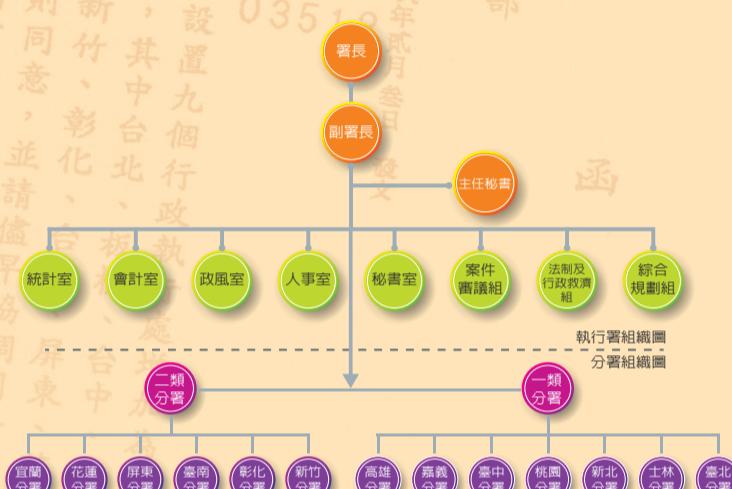
受理案件，分為三種類別，其中臺北、板橋、臺中、嘉義、高

雄 5 個執行處為第一類別，其餘 7 個執行處為第二類別，尚未有第

三類執行處設置，各執行處於 90 年 1 月 1 日正式掛牌運作。

後因部分第二類執行處受理案件數，已逾第一類執行處受理案件數之設置基準，經行政院核定桃園准予提升為第一類執行處。另為因應北部地區移送案件量遽增，而於 95 年 1 月 1 日於臺北地區成立「士林行政執行處」。

配合 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執行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分署」，原首長職稱亦由「處長」同步更名為「分署長」；「板橋行政執行處」更名為新北分署。



配合 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執行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分署」，原首長職稱亦由「處長」同步更名為「分署長」；「板橋行政執行處」更名為新北分署。

